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39號

原 告 唐翊庭  
被 告 蕭志強  
          繆富生  
          澄心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凱  
被 告 王鈞奎  
          彭銘豐

法定代理人 陳錫琮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39號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(一)先位聲明一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75萬8,5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3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二)先位聲明二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蕭志強、繆富生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75萬8,5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3.被上訴人王鈞奎、彭銘豐、澄心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（下稱澄心公司）、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住商公司）應連帶給付上訴人675萬8,58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；4.前二項聲明，如第一項被上訴人為給付，第二項被上訴人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；5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(三)備位聲明：1.原判決廢棄；2.被上訴人蕭志強、繆富生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0萬元，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100萬元自民事擴張暨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3.被上訴人王鈞奎、彭銘豐、澄心公司、住商公司應連帶給付上訴人30

01 0萬元，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其餘100萬元  
02 自民事擴張暨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  
03 率5%計算之利息；4.前二項聲明，如第一項被上訴人為給付，第  
04 二項被上訴人於其給付金額範圍內免除給付責任；5.願供擔保，  
05 請准宣告假執行。而本件為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  
06 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應以  
07 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本件應以先位之訴定訴訟標的金額，是  
08 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5萬8,58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萬592  
09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  
10 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  
11 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3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 
18 書記官 黃文芳

19 附表一之二：

編號	項目	請求金額		利息
1	買賣價金	675萬8,586元	52萬元	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2			52萬元	自112年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3			416萬元	自112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

				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4	損害賠償		10萬元	自112年1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5			25萬4,884元	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6			20萬3,702元	自民事擴張暨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7	非財產上損害		100萬元	自民事擴張暨追加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